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37,6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555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6,2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8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09,1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3627%。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2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2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99%;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2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99%;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2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99%;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2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99%;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2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99%;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21,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69%;反对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2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99%;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21,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69%;反对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东律师、刘沣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

6、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3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股的69.620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111,3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2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174,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175,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4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74,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74,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74,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52,978,52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8,41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74,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52,978,52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8,41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3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秦生伟、周芬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2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14,928.77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95.65万元,已发货595.65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4,700.2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46.42万元,已发货675.97万元。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4,069.19万元。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7,744.63万元(含税),已发货4,746.71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4,142.15万元。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14,928.77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及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19,936.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9,596.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2.78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4.67%,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投资")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中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自2021年1月6日至本公告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41,682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81,730,334股的1.06%,增持均价10.30元/股,累计增持金额41,635,414.89元(其中中荆投资增持金额为40,776,104.89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58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63%,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持有5,337.12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3.98%,中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921.12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8.61%。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不低于7,5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1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中荆投资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中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自2021年1月6日至本公告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41,682股(其中中荆投资增持3,952,682股,邵兴祥先生增持89,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81,730,334股的1.06%,增持均价10.30元/股,累计增持金额41,635,414.89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中荆投资持有公司5,979.2682万股股票,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5.66%,中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5,346.02万股股票,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合计持有公司11,325.2882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规定,可能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79,993,210.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 生之日(2021年3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0,175,100股的25%,即5,043,775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本次回购发生在一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之内。我们对出现以上工作失误深表歉意,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避免类似失误的发生。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的股东刘克平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持有公司股份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1%)的股东渠汇成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持有公司股份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7%)的股东郭成尼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5月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人民币70,00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根据实际需要按期或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在"华阳国际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华阳国际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华阳国际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华阳国际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唐崇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董事龙玉峰先生,独立董事王茂祺先生,保荐代表人琚鹏飞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本次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参与交流。

网上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旭平先生、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ysw@dyh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水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水森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水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水森	董事、总经理	90	0.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杨水森	22.5	0.1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按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杨水森先生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水森	合计持有股份	90	0.67	67.5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	0.17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	0.50	67.5	0.50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水森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作的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水森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的行为与上述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水森先生已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杨水森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杨水森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杨水森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设计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通知,获悉今飞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今飞控股	是	3,500	24.32%	7.02%	2018-06-14	2021-05-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今飞控股	是	3,500	24.32%	7.02%	否	否	2021-05-0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琪投资	4,684.52	9.39%	2,500	2,500	53.37%	5.01%	0	0	0	0
今飞控股	14,392.20	28.85%	10,900	10,900	75.74%	21.85%	0	0	0	0
合计	19,076.72	38.24%	13,400	13,400	70.24%	26.86%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上述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今飞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今飞控股、瑞琪投资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